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天健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1 页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3-514号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法本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法本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法本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法本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法本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法本信息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立
张立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琦
龙琦 印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1.32	4,403.90	-44,055.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4,007.86	5,322,223.78	5,468,574.37	1,693,01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6,253.81	908,910.23	1,779,264.32	616,509.7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57.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100.49	39,821.66	23,592.72	-59,710.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855.29	614,394.92	684,472.97	619,656.32
小 计	5,025,016.47	6,895,436.88	7,960,308.28	2,825,414.3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53,767.47	1,034,375.53	1,194,128.74	424,881.18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71,249.00	5,861,061.35	6,766,179.54	2,400,533.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20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4,414,007.86元，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1	深圳市2020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第二批)	363,746.4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	2020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2019年四季度及全年稳增长资助项目(营利性服务业)	374,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3	2020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2019年进一步加大稳增长项目(营利性服务业)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南山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255,2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6)14号)
5	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6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	242,9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6号)
7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资助	266,7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8	2019年度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1,554,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9	上海市失业保险2019年度稳岗补贴	336,554.0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1号)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10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补助	18,407.4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宁委发(2020)4号)、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宁财预(2020)45号)
合计		4,414,007.86		

(二) 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322,223.78 元, 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56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
2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2018年稳增长资助项目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号)
3	南山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6)14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4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2019年一季度稳增长资助项目(营利性服务业)	66,8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号)
5	2019年深圳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助	1,471,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商务局关于2019年深圳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商务服贸字(2019)43号)
6	2018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7	深圳市2019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第一批)	401,735.7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8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资助-2019年二季度稳增长资助项目	116,6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号)
9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资助-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号)
10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资助-信息服务和服务贸易资助项目	358,6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号)
11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资助-2019年三季度稳增长资助项目	131,3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号)
12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资助-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号)
13	上海市2018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12,888.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7)76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9号)
14	2019年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法本云化PLM服务平台项目	69,6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2)9号
15	2019年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新一代IT资源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60,6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2)9号
16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拟资助-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拟资助项目	262,2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号)
合计		5,322,223.78		

(三) 2018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468,574.37元,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1	深圳市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2017年7-12月补贴	38,046.3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深圳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办法》(深残联发(2011)8号)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7年第三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59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
3	2018年深圳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服务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8年深圳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贸易（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资助			易创新发展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服贸字（2018）75号）
4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国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78号）及《关于下达2016年、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7,2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6	2018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号）
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333,928.01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8	2018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资助-人才实训基地项目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号）
9	2018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资助-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号）
10	2018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526,8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号）
11	2018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资助-“上市促进贷”贷款资助项目	361,1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号）
12	2017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资助-贷款贴息保贴息资助计划	72,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号）
合计		5,468,574.37		

（四）2017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93,014.51 元，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231,994.51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3	2017年深圳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项目服务贸易人才培训资助	1,0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7年深圳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项目服务贸易人才培训资助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服贸字(2017)90号)
4	2017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第四批资助-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49,8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
5	2017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资助-人才实训基地项目	130,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
6	2017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17,42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号)和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217号)
7	南山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51,8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6)14号)
8	2017年第一批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科技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144,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2)9号
合计		1,693,014.51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9年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331,973.19元。

2018年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424,253.88元。

2017 年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42,021.00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